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77号

申请人：戎颖，女，197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690号508室。

委托代理人：李再春，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商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823座。

法定代表人：黄若华，执行董事。

2025年3月5日，申请人戎颖以被申请人上海商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上海商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商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823座位于本市浦东新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5年7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登记的股东是

上海春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黄若华。目前，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18年5月11日，上海市静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静劳人仲（2018）办字第148号裁决书，判令上海商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该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戎颖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计184,600元。因上海商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该生效裁决书履行，戎颖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10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执18113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受偿，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戎颖对上海商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